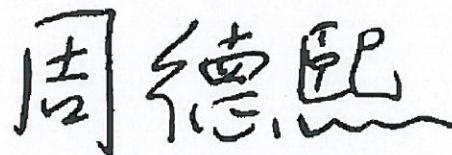


## 序言

一九九八年，香港的有形貿易總值達 27,770 億元，是本地生產總值的 216%。同年，香港是全球第九大貿易體系。

亞洲金融危機的出現，對我們的外貿造成不少衝擊。然而，我們深信繼續開放市場，是唯一使各地經濟能回復持續增長的持久方法。因此，香港會率先積極推動全球貿易和投資自由化。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將與其他抱同一宗旨的經濟體系緊密合作，務使世界貿易組織在本年十一月召開第三屆部長級會議時，成功展開新一輪全面和平衡的談判。

工商局亦致力鞏固香港的國際貿易中心地位，透過保護知識產權、促進競爭以提高經濟效益，以及營造一個有利貿易和商業的營商環境。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自一九八五年以來已成為我們的最大貿易夥伴)的貿易及經濟關係日益密切，我們與中央人民政府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已同意設立機制，加強聯繫。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

# 國際貿易中心

我們的施政方針，是透過為出口商開拓海外市場及提供一個自由、公平和具競爭力的營商環境，以鞏固香港的國際貿易中心地位。

就落實這項施政方針，我們訂定本年度的目標是：

- 藉着參與多邊和區內貿易組織(包括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和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進一步促進自由貿易及投資
- 積極參與開展世貿組織新一輪全面和平衡的多邊貿易談判
- 進一步加強市場的競爭和促進合法貿易
- 通過加強立法、執法和教育，進一步提高本港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
- 進一步改善我們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制度

## 工作進度

過去一年，我們繼續在多個國際貿易及經濟組織上(包括世貿組織和亞太經合組織)積極尋求全球自由貿易和投資的理想。我們並積極參與為下世紀初展開新一輪多邊貿易談判的籌備工作，已取得相當進展。預計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日在西雅圖舉行的第三屆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上，將會成功展開新一輪多邊貿易談判。

我們亦繼續致力改善營商環境。透過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及各決策局和部門的努力，我們得以在不同範疇加強競爭。在促進貿易方面，亦取得重大進展：我們精簡和簡化了受限制紡織品出口的貿易文件規定。以電子方式處理各類與貿易有關的文件的工作，亦已取得進一步進展。我們現正發展以電子方式處理更多文件的系統。

過去一年，有關當局從各個層面着手，持續不斷地嚴厲打擊盜版及偽冒商標活動。我們亦成立了一支由前線人員組成的特遣隊，進一步加強海關在零售層面的執法能力。此外，我們已就是否可以加強和如何加強現行知識產權法例，完成了公眾諮詢工作。我們現正積極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已把《商標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旨在使商標制度現代化，和更便於使用，藉以提高對知識產權擁有人的保障。我們會繼續從多種途徑保障知識產權，並已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

# 評估成效的主要範疇

為了貫徹這項施政方針，我們必須在以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 |                      |        |
|----------------------|--------|
| 1 促進自由貿易和投資          | 第 3 頁  |
| 2 通過競爭，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 | 第 8 頁  |
| 3 保護知識產權             | 第 10 頁 |
| 4 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 第 15 頁 |
| 5 促進合法貿易             | 第 17 頁 |

香港堅決支持自由貿易和開放市場。我們知道自由貿易和投資帶來的機會和好處多不勝數，包括提高效率、減省營運開支、提高競爭力、促進知識和技術轉移。對香港而言，營造一個自由貿易和投資環境的最有效方法，是以中國香港的身分，積極主動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下的多邊貿易制度，旨在清除貿易障礙，及為我們的出入口商爭取市場准入機會。

以明確規則為基礎的多邊貿易制度在促進整體國際貿易增長方面卓有成效，令世貿組織全體成員受惠。對香港這些規模較小的經濟體系來說，這套制度尤為重要。多邊貿易制度奉行的不得歧視這基本原則，保證了各世貿組織成員不論其政治實力，均享有規則訂明的平等權利。

我們必須確保世貿組織日後的工作，能配合二十一世紀更趨向全球一體化及以科技帶動的經濟的需求和挑戰。因此，我們積極參與並會繼續致力有關的準備工作，以期在踏入下世紀之前，開展世貿新一輪全面的多邊貿易談判，進一步推動貿易和投資自由化。

在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方面，我們亦將會採取同樣積極參與的態度。亞太經合組織旨在使工業化經濟體系和發展中的經濟體系，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零年達到全面貿易及投資自由開放的目標。

我們也將繼續向美國爭取無條件延續中國的正常貿易關係地位，直至這個地位得以轉為永久性為止，以便香港的出入口商和商人可享有一個穩定的貿易和投資環境，與我們兩個最大的貿易伙伴進行交易。

政府亦積極吸引外來直接投資。這類投資有利香港工業發展，能幫助工業擴大其基礎、進行技術轉移、創造就業機會，以及開拓國際市場。我們會繼續加強外來投資促進計劃，藉以吸引外來直接投資。

鑑於內地(自一九八五年以來已成為本港的最大貿易夥伴)與香港的貿易及經濟關係密切，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與內地政府部門的聯繫。

## 工作進度

過去一年，我們已為開展新一輪多邊貿易談判，爭取到不少世貿成員的支持。除了繼續參與世貿組織在日內瓦持續進行的游說工作外，我們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在香港舉辦一次非正式部長級會議，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在匈牙利出席了另一次非正式部長級會議。我們將會通過參與其他部長級及高級官員會議，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在促進投資方面，亦有令人滿意的進展。已完成的有關項目及所安排的訪問、展覽和研討會的數目，全部超逾一九九八年定下的目標。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為下世紀初開展世貿組織新一輪廣泛的多邊貿易談判，作好準備，並積極參與有關的準備工作  (貿易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舉行 3 至 5 個研討會和圓桌會議，以便推介世貿組織的工作和諮詢工商界，了解他們希望把哪些項目納入廣泛的多邊貿易談判之內</li><li>舉行 20 至 30 次的專家小組會議和工作會議，以蒐集工商界和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然後加以分析，從而制定談判策略和行動計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舉辦了一個名為「服務 2000 地區性會議」，並將在二零零零年年初舉行一個與世貿組織及新一輪多邊貿易談判有關的會議。並已就香港在新一輪談判的目標，設立一個新的網頁。</li><li>到目前為止，已舉行逾 15 次會議。</li></ul>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 括號內為訂定該目標的年份

+ 括號內為落實該目標的進度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加逾 100 次的談判會議 (一九九八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了與世貿組織成員代表共同參與逾 100 次常規會議外，香港還參加了逾 30 次正式及非正式會議(包括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在香港舉行的非正式部長級會議，以及今年五月和十月分別在匈牙利和瑞士舉行的非正式部長級會議)。</li> </ul>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通過外來投資促進計劃，促進外來投資 (工業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促進組和投資服務組探訪 1 400 間公司</li> <li>● 投資促進組舉辦 36 次投資展覽和研討會 (一九九八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促進組和投資服務組已探訪 1 470 間公司。</li> <li>● 已舉辦 49 次展覽／研討會。</li> </ul> <p>(已完成的項目)</p>
成立國際顧問委員會，加強香港與國際社會的聯繫 (工商局)	成立國際顧問委員會，並於一九九八年年底或一九九九年年初召開首次會議 (一九九八年)	該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舉行了首次會議。 (已完成的項目)

##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在多邊貿易制度下，繼續推動貿易自由化的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爭取在下世紀初開展新一輪廣泛和平衡的多邊貿易談判</li><li>• 繼續推動貨物及服務貿易逐步自由化</li><li>• 繼續尋求更完善、更合適的多邊貿易規則，以規管貿易的進行</li></ul>
在亞太經合組織繼續推動貿易和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以及提升組織內經濟體系的整體能力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效	就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領袖於一九九八年商定的目標，尤其在擴展區內營商機會方面，爭取良好進展和成果
已完成的外來投資項目的數目	在二零零零年九月或之前完成 65 個項目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在二零零零年年底前開始的下一輪服務業談判中，達至多類服務業貿易逐步自由化的目標，並盡量為本港服務業尋求市場准入的最佳機會  (貿易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及有關的商會和專業團體舉行逾 20 次研討會、會議和工作會議，以制定香港的談判策略和行動計劃</li><li>• 參加世貿組織逾 80 次會議及談判</li></ul>

## 措施

在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年底期間擔任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主席，通過該組織的各項活動，包括在二零零一年年底主辦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第十四次全體大會，進一步促進太平洋地區的經濟合作

(工商局)

##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 帶領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進入二十一世紀，並協助該組織為下一世紀的工作做好準備
- 積極參加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的各個專題委員會／研討會／項目小組的活動，並作出貢獻。這些活動涵蓋不同的範疇，包括貿易政策、太平洋地區經濟展望及金融市場發展

就商貿事宜與內地有關機構加強聯繫

(工商局)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與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建立聯繫的機制

政府積極促進競爭，以提高經濟效益和增進自由貿易，亦從而惠及消費者。我們認為，讓市場力量自由運作，政府盡量不加干預，是促進和維持競爭的最佳方法。不過，當某種商業經營方法限制進入市場的機會或在市場競逐的機會，損害經濟效益或妨礙自由貿易，以致香港的整體利益受損時，政府會毫不猶豫採取適當行動糾正這些情況。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該委員會是一個高層次組織，專責檢討與競爭有關並對政策或制度有重大影響的事宜，及研究公營和私營機構需要在哪些範疇引入更多競爭。該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五月公布競爭政策綱領，建立涵蓋範圍廣泛的競爭政策架構，並提供指引，協助有關方面在不同行業促進競爭。此外，各局和部門需從競爭政策的觀點檢討政策和做法，及為促進不同行業內的競爭提出新措施，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亦會就這兩方面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工作進度

過去一年，我們繼續檢討和研究由決策局和部門提出與競爭政策不符的情況以及促進競爭的新措施，並取得良好的進展。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已在不同行業採取糾正行動和新措施，詳情載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發表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內。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下列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檢討政府沿用的做法，以確定能夠促進競爭的程度  (工商局)	從競爭政策的觀點，檢討半數決策局沿用的做法，並在一九九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初步檢討  (一九九八年)	至一九九八年底，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已就各決策局和部門所提出不符競爭政策的情況及促進競爭的新措施完成初步檢討。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在不同範疇為糾正限制競爭的做法或促進競爭而採取的行動，詳載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發表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一九九八年工作報告》。在一九九九年，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繼續監察已檢討過的事項，並考慮各決策局及部門就不符競爭政策的情況及促進競爭的新措施等事宜提交的新報告。  (如期進行的項目)

##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繼續維持對貿易、資金流動及外來投資不加限制的政策</li><li>在制定政策時考慮對競爭的影響</li><li>按競爭政策的觀點定期檢討政府政策及沿用的做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遵行競爭政策綱領</li><li>鼓勵他們在有需要時就個別行業採取措施，以確保公平競爭，從而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li></ul>

政府會繼續從多種途徑保護知識產權，包括訂立全面的法律架構、嚴厲的執法行動、持續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及與版權擁有人和其他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

工商局負責訂立全面的知識產權法律架構，該架構完全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所規定的標準。再者，香港海關在生產、分銷和零售各個不同的層面嚴厲執法，打擊盜版和偽冒商標活動。

我們明白在保障知識產權上要取得更佳效果，必須進行長期的宣傳和教育工作。知識產權署已經展開全面的公眾教育活動，以加強對學生的宣傳。此外，該署亦舉辦各種形式的宣傳活動，使市民對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有進一步的認識。

工商局連同其他有關部門，一直與海外和本地的知識產權擁有人，以及區內的其他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合力打擊盜版、偽冒商標及跨境侵犯知識產權活動。

## 工作進度

過去一年，我們已提高市民對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以及盜版及偽冒商標的不良後果的認識。

我們已就各項措施及目標取得良好進展，其中《商標條例草案》已經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及在一系列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宣傳工作上取得進展。香港海關以堅定不移的態度將侵犯版權的罪犯繩之於法，充份表明了政府決不姑息盜版及偽冒商標活動的信息。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從各個層面着手，加強打擊侵犯版權及商標等活動  (香港海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進行不少於 2 000 次調查和 1 400 次執法行動，以減少公開售賣盜版或冒牌貨品的商舖數目</li> <li>每年進行不少於 300 次巡查或核實獲批特許光碟生產商的工作，藉以在分銷和生產層面上，維持高度的監察</li> </ul> <p>(一九九八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進行 4 000 次調查和 1 800 次執法行動。 <i>(已完成的項目)</i></li> <li>在一九九九年首 9 個月內，已進行 200 次巡查／核實工作。在年底前，將會再進行 100 次巡查／核實工作。 <i>(如期進行的項目)</i></li> </ul>
提供更具效率和便於使用的商標、發明專利及外觀設計註冊服務  (知識產權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把有關商標事宜的聆訊輪候時間，由 22 個月減至 18 個月</li> <li>在 3 年內，把有關商標、發明專利及外觀設計註冊處逾 70% 由人手進行的工作電腦化</li> <li>在二零零零年或之前，把現時有待處理的個案數目，由大約 9 000 宗減至 6 000 宗</li> </ul> <p>(一九九八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商標事宜的聆訊輪候時間已減至 18 個月。 <i>(已完成的項目)</i></li> <li>在 3 個註冊處由人手進行的工作，平均超過 55% 已電腦化。 <i>(如期進行的項目)</i></li> <li>有待處理的個案數目已減至不足 7 500 宗。 <i>(如期進行的項目)</i></li> </ul>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舉辦一項大型推廣活動，勸諭市民切勿使用冒牌和盜版貨品，並推廣尊重知識產權的概念  (知識產權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一九九九年，進行 80 次學校探訪，向學生解釋知識產權的重要性</li> <li>● 在一九九九年，邀請版權行業參與合辦一項反盜版的宣傳活動</li> <li>● 製作各類以知識產權為主題的宣傳資料，例如海報、小冊子、宣傳短片、電台廣播及特備節目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進行 42 次學校探訪，並在年底前多進行 38 次探訪。</li> <li>● 版權行業已同意製作 13 集有關知識產權的視聽教材，以供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播放。</li> <li>●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已播出一套以反盜版為主題的電視宣傳短片，並進行有關的海報宣傳活動。當局已委託廣告公司多製作一些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供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月播放，並統籌年內的有關宣傳活動。  (如期進行的項目)</li> </ul>
<p>加強有關保障商標的法律架構  (工商局)</p>	<p>擬備新的《商標條例草案》  (一九九七年)</p>	<p>《商標條例草案》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已完成的項目)</p>

##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採取執法行動以保護知識產權的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巡查獲批特許光碟製造廠的次數</li><li>● 進行有關知識產權的調查行動次數</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二零零零年九月或之前，完成 300 次巡查</li><li>● 在二零零零年九月或之前，完成 4 500 次調查</li></ul>
為方便專利、外觀設計及商標註冊而提供有關措施的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有關商標註冊的申請進行首次審查的次數</li><li>● 就標準專利申請進行審查的次數</li><li>● 就短期專利申請進行審查的次數</li><li>● 就有關外觀設計註冊的申請進行審查的次數</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發出 2 萬份審查報告或接納通知</li><li>● 審查 6 000 項有關標準專利記錄的申請</li><li>● 完成 120 次審查</li><li>● 完成 2 400 次審查</li></ul>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加強市民對保護知識產權重要性的認識  (知識產權署)	在二零零零年內，進行宣傳活動、有關公眾對知識產權的認識的調查，以及學校探訪工作
加深國際社會對香港知識產權制度的認識  (知識產權署)	在二零零零年內，把本港的知識產權法例，提交世貿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理事會，以便檢討是否符合《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
進一步加強香港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法律架構  (工商局)	<p>就下述各項，擬備法例草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把一些盜版及偽冒商標的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內</li><li>● 防止盜錄活動</li><li>● 蘭明有關知識產權罪行的法律條文，以便檢控商戶層面的侵犯知識產權者</li><li>● 方便執法行動</li></ul>

# 4

## 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工商局致力維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這方面的工作主要是確保消費者購買的產品是安全、產品質素能達到他們的期望，而涉及的合約條款又是公平的。

工商局與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在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事宜上，一直保持緊密合作。消委會負責處理投訴，就產品和服務進行測試以及普查等前線工作，而工商局則評估各項政策方案，並研究所需的立法措施。

### 工作進度

過去一年，我們在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達到了良好的進度。我們已為 5 類兒童產品引入更多的安全標準。我們亦已就不安全產品民事法律責任的建議條例草案，擬備了法律草擬指示。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提供明確的法律基礎，讓消費者能就因使用不安全產品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傷，向生產商、零售商等索償  (工商局)	在一九九九年完成該建議法例的草擬工作 (一九九八年)	現正草擬有關條例。 (如期進行的項目)
為更多列載於《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中的兒童產品類別引入多種安全標準，讓貿易商有更多選擇  (工商局)	在二零零零年或之前，為所有 13 類兒童產品引進多種安全標準 (一九九八年)	截至現時為止，我們已為 11 類兒童產品引進多種安全標準。現正研究更多的安全標準。 (如期進行的項目)

##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進行執法行動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程度：	
● 香港海關就消費品安全進行抽樣檢查的次數	● 進行 1 350 次抽樣檢查
● 香港海關就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進行抽樣檢查的次數	● 進行 1 450 次抽樣檢查
● 香港海關就消費品安全進行調查的次數	● 進行 300 次調查
● 香港海關就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進行調查的次數	● 進行 400 次調查
消費者通過查詢及投訴以行使其權利的情況，以及有關投訴是否獲積極處理：	
●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處理的查詢數目	● 處理 13 萬項查詢
● 消委會解決的投訴佔投訴總數的百分比	● 在消委會接獲的所有投訴中，得以成功解決的比率達 55%
● 消委會解決經證實的投訴百分比	● 在消委會接獲所有經證實的投訴中，得以成功解決的比率達 70%

為了維持香港特區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我們必須履行多邊貿易協議中訂明的條款。否則，香港特區在國際貿易社會的聲譽和利益必然受損。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紡織品及成衣協議》，我們有責任在二零零五年之前，即上述協議撤銷配額安排之前，確保使用本港配額出口的紡織品及成衣製品，是真正在本港製造的。為履行這項責任，並促進本港紡織品及成衣製品輸往世界市場，兼且保障我們的合法出口，政府會竭盡所能，打擊這方面的非法轉運活動。與此同時，政府亦會密切留意《紡織品及成衣協議》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本港的紡織品及成衣出口貨品在海外市場獲得公平合理的對待。

政府亦會繼續採取促進貿易的措施，精簡有關的出口程序，並提高合法貿易商的成本效益。

電子數據聯通是一種按標準格式，以電腦交換商業資訊的技術。世界各國現正推行這方法，以減少處理貿易程序時的文書工作及提高工作效率。我們如要維持競爭力，便不能再依賴以紙張文件方式處理商務。為了在本港推廣電子數據聯通，政府已就5種常用的貿易文件，開始實施電子數據聯通，並逐步停用有關的紙張文件。

## 工作進度

過去一年，本港紡織品及成衣製品繼續行銷世界市場。香港特區政府繼續全力維持有效的紡織品管制制度。當局已調配額外資源，就打擊紡織品及成衣製品非法轉運，加強執法行動。一九九九年七月，當局立例規定廠商必須填報生產通知書，以確保廠商更嚴格遵守產地來源的規定，並方便執法工作。

我們亦已簡化受限制紡織品出口的貿易文件規定。一九九八年八月，我們推出經簡化的生產通知書表格，以方便貿易商填寫，並已撤銷有關輸往美國的受限制紡織品須申請產地來源證的規定，此舉有助貿易商減低紡織品及成衣製品輸往美國的成本。此外，我們會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如何可以簡化貨物的清關程序，但不可損及本港貿易管制機制的完整性。

實施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的電子數據聯通的工作如期進行。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全面由電子數據聯通服務辦理，而當局正修訂法例，以便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前，就貿易報關單作出相同的規定。生產通知書及產地來源證推出電子數據聯通服務的試驗計劃，已分別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及八月展開，並現正就載貨清單及應課稅品許可證採用電子數據聯通服務，進行系統發展工作。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進一步改善紡織品管制制度的安排，對紡織品及成衣製品的非法轉運加強執法  (貿易署和香港海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一九九九年上半年，立例規定廠商必須填報生產通知書，以確保廠商更嚴格遵守產地來源的規定，方便執法工作</li> <li>• 運用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獲得的額外資源，繼續維持高度的監察</li> </ul> <p>(一九九八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賦予生產通知書法律效力的修訂條例草案，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li> <li>• 當局已就簽證及執法工作調配額外資源，加強監察紡織品及成衣製品的非法轉運。</li> </ul> <p>(已完成的項目)</p>
精簡紡織品出口的文件規定  (貿易署)	全面檢討現行使用的貿易文件制度，力求合理及精簡。在一九九八年實施各項檢討得出的建議，以期進一步為貿易提供便利，令監管制度更完備，並使服務更具成本效益	當局已實施有關精簡貿易文件規定及減低服務成本的建議，包括撤銷有關輸往美國的受限制紡織品須申請產地來源證的規定以及簡化生產通知書的格式。  (已完成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推行電子數據聯通，以電子方式代替紙張文件方式，處理下列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li> <li>• 進出口報關單(一般稱為貿易報關單)</li> <li>• 產地來源證</li> <li>• 載貨清單</li> <li>• 應課稅品許可證 (工商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下列日期或之前，取消以紙張文件方式辦理有關手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li> <li>貿易報關單(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li> </ul> </li> <li>• 在一九九九年內，就產地來源證推出電子數據聯通服務</li> <li>• 研究以電子數據聯通服務處理載貨清單和應課稅品許可證的可行性。如計劃可行，在二零零零年或之前推出這項服務</li> </ul> <p>(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只能以電子數據聯通辦理。當局現正修訂法例，以規定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只能採用電子數據聯通提交貿易報關單。</li> <li>• 有關這項服務的試驗計劃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展開。</li> <li>• 當局已確定以電子數據聯通服務處理載貨清單和應課稅品許可證的可行性。現正就推出這項服務，進行系統發展工作。</li> </ul>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p>(已完成的項目)</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本港紡織品及成衣製品順利輸往世界市場的情況	防止並致力及早消除海外市場對本港紡織品及成衣製品的進口施加任何歧視性措施
明確而有效率地處理紡織品出口的有關文件規定	在兩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的表格五及表格八(出口證)的處理工作
為確保本港的合法紡織品及成衣製品輸往世界市場而對貨品進出口施加的管制程度	採取執法管制及行政措施，雙管齊下，打擊任何有關產地來源的欺詐活動，以確保本港的紡織品出口管制制度行之有效、完善可靠
可利用電子數據聯通辦理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的程度	在二零零一年或之前，為獲挑選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提供電子數據聯通處理服務
在不損及貿易管制機制完整性的前提下，有效率地進行貨物清關	為進一步方便以海、陸、空及聯運等方式運輸的貨物進行清關，研究可供採用的辦法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就不再被視為戰略物品，並經有關國際組織解除管制的貨品，取消申領許可證的規定  (貿易署)	在一九九九年內，修訂《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的有關附表，以反映這些更改